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05 破申 2 号

申请人：付某，女，199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林州市。

被申请人：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林州市姚村镇冯家口村西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付某申请，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0581 执 3940 号决定书，以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付某与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0581 民初 540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付某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付某向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 (2025) 豫 0581 执 3940 号。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但未履行完毕。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经查询，未发现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且该公司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位。

另查明：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股东王志强。

本院认为，申请人付某系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民事判决书确认。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经申请人付某申请 将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付某对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

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国良
审	判	员	宁小昆
审	判	员	李建军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秦利华
---	---	---	-----